

(GB—55036—2022)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中共开封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中共开封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刘少奇在开封陈列馆管理处)刘少奇逝世处消防工程项目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中共开封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刘少奇在开封陈列馆管理处)刘少奇逝世处消防工程项目____

2.工程地点：____刘少奇在开封陈列馆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汴财竞谈-2025-121____

4.资金来源：____财政资金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8____月____5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工程规范合格标准。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75,800.00）；

2.合同形式：____固定总价加清单外变更签证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开封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200744058715B

地址： 开封市晋安路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东区2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399316807E

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素芹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请将工程款转入下面专用账户
户名：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66 6308 0955 5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县支行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河南赛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A 座 1403 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的规

定及相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文件及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结）算书、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单；（9）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表、施工方案及现场隐蔽记录资料；（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前需三方设计方交底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冯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需发包方在现场提供）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红占。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监理人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雷鸣。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内外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内外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车辆及人员经门卫确认或凭通行证入内，外场需甲方协调车辆安置，正常进出。

1.7.2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区域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应全力配合。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8.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应协商解决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招标清单范围或者标准出现不准确性时。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冯娜；

身份证号：410203198412031587；

职 务：/；

联系电话：158378733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刘少奇在开封陈列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审批、图纸提供、质量检查验收、工程量核实、现场签证、审核签发工程款等全部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及协调周边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发包人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交付使用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涉及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2 技术负责人

3.2.1 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职守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一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技术负责人，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人员

4.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4 天

4.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发包人工程师以书面要求改进达两次以上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4.2.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经发包人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3 分包 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4.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正式施工开始。 未开工前进入的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管理。

4.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现金转账或电子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无息退还。

5、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方与发包人负责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雷鸣；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3950；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5.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2 隐蔽工程检查

6.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经验收合格, 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进行后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 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文物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 有应急预案, 若发生此类事故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需全力配合安保

7.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7.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降噪污染防治费按河南省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 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认可。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 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认可。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开工前 7 日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 开工前办理好工程有关的手续。(3)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批复。(4) 协调处理与周边个人、单位及政府的关系。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8.4 工期延误

8.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8.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 / 天，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8.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狂暴雨、狂暴雪、狂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达到黄色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施工的（以政府相关权威发布为依据）_____ (2) PM2.5 浓度达到 300ng/m³_____。

8.6 提前竣工的奖励

8.6.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9、材料与设备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9.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文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设计和修缮工作应该坚持"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全面保存并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拆除的原材料按甲方要求位置堆放，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原材料乙方可继续使用，施工过程中将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严格按照原工艺进行修缮。

9.2 样品

9.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所要求_____。

9.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3.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3.3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与检验

10.1.1 如需对材料或者对现场预修缮房屋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或者实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变更

工程的变更、增加，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变更部分据实调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11.2 变更估价

11.2.1 变更估价原则（因此项目为维修工程零星项目居多，变更单项工程量超过五万元方可根据定额取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现行河南省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人工费按照

发生时当期河南省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价格按照发生时当期开封地区材料信息价计取（发生变更的材料价格、发包人选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价格及信息价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11.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不超过节约成本的 5% 给予承包人奖励。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

双方约定的可调整因素：（1）工程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由此造成的价款变更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依据现行河南省相关定额及签证单及配套文件计算，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2）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时同期开封材料价格信息执行（若发生变更的材料价格、发包人选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价格及信息价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3）河南省现行定额及配套调整文件，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版定额或相关调整文件，以新定额为准执行调整变更部分；（4）其他双方认可的调整工程结算编

制及计价原则。

编制依据：（1）本项目投标预算；（2）根据变更签证单、河南省相关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调整文件编制的变更预算。取费标准：按以上所规定的规范、定额及计费规定进行取费，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调整。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按有关部门核定的费率执行。价格调节基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人工费：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同期开封材料信息价执行（发生变更的材料价格、发包人选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价格及信息价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12.2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招标文件付款说明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前提下。

1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结算时施行的河南省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超出部分、签证和变更部分工程量据实决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批准施工的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另外按照可调整因素据实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人工材料入场支付 20%；消防泵房、消防管道、线槽安装完毕支付 30%，工程竣工支付 35%，根据审计结果扣除 3%质保金后支付尾款，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或者质量问题修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以上付款周期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达到付款节点前 7 天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后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自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责任应在发包人逾期付款后 14 日内提出违约金(按应付款数额的 0.1%/日计算)索赔，否则丧失相应违约金请求权。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完工验收单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造价款数千分之零点一（0.1%/日）。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将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单后 15 天内退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而致使审核工作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3 套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及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

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项目竣工结算报告签署之后 15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15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双方确认，国家有权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双方的结算结果有差异时，以该审计结果为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提前书面说明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不超过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期限最长 30 日。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审计完成后 7 日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或者质量问题修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为承包方施工项目内保修期为 12 个月，如有非施工项目内维修费用另行商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各种原因不配合承包方文件签署，因发包方原因无故拖延时间影响施工进度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造价款数千分之零点一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造价款数千分之零点一；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承包人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实结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方合理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经济损失支付，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经济损失支付，工期顺延；

(7) 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满一个月且无确切复工日期时，发包人应在停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审核确认并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擅自变更设计或未经批准自行实施变更设计的；
- (2) 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
- (3)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工程移交的；
- (4) 未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要求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 (5) 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其中：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延误工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

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 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 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5) 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偿、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 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 10% 的履约担保金, 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6) 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引发经济纠纷的, 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工资项并直接支付给工人, 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文物建筑本体和物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 政府指令, 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入施工地点的施工人員均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

19、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9.1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于付款前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9.2 承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20 天内将发票送到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若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相关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

19.3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4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4.1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9.4.2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相关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3 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拒绝接收；承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除按照本项前述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4.4 承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承包人随意改变账户，发包人将拒

付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4.5 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9.4.6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在记账联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承包人公章。

20、纠纷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